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陕H环罚告字(2022)4号

洛南县华奕硅矿业有限公司：
地址：洛南县巡检镇巡检街社区
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1021671526599U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温端概

我局于2022年1月12日进行日常检查时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物料露天堆放，未采取有效措施覆盖或围挡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1、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1份2页（2022年1月12日由执法人员郝哲、杨宏斌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；

2、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》1份4页（2022年1月12日由执法人员郝哲、刘涛制作，调查询问对象为企业总经理温从鑫，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）；

3、现场勘察示意图一份（2022年1月12日由执法人员郝哲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的具体位置）；

4、现场照片5张（2022年1月12日由执法人员杨宏斌拍摄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；

5、洛南县华奕硅矿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（2022年1月12日由企业总经理温从鑫提供，调取人：郝哲、刘涛，证明违法主体）；

6、洛南县华奕硅矿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温端概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（2022年1月12日由企业总经理温从鑫提供，调取人：郝哲、刘涛，证明违法主体）；

7、洛南县华奕硅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温从鑫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（2022年1月12日由总经理温从鑫提供，调取人：郝哲、刘涛，证明违法主体）；

8、《法人授权委托书》(2022年1月12日由企业总经理温从鑫提供)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八条“钢铁、建材、有色金属、石油、化工、制药、矿产开采等企业,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,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,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。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,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、传输、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。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“违反本法规定,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,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;拒不改正的,责令停产整治:(五)钢铁、建材、有色金属、石油、化工、制药、矿产开采等企业,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、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,控制、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;”,参照《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第十一类第三种违法行为对应的法律责任第二项“不属于从轻或从重情形的,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”的处罚幅度,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

罚款:伍万元整(¥50000元)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,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你单位如果有申辩意见,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局提出申辩要求,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,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:邓根顺 电话:0914-7327497

地址: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

邮政编码:726100

